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自查情況的專項意見」「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李金惠）」「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李國棟）」「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向凌）」「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蕭志雄）」「董事會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四次會議審核意見」。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碧安

中國，深圳市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及朱林濤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劉曉軒先生及賈國榮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李金惠先生及向凌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或“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港两地交易所的监管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权，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2025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年，面对市场竞争格局重塑、资源化产品价值重构的行业环境，公司坚守“践行生态文明，服务美丽中国”的使命，以“三极四强”战略部署为核心，将深化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在改革创新、管理提升等方面取得扎实成效，稳住经营“基本盘”。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收约34.57亿元，较上一年度基本持平，危废收运总量同比实现小幅增长，但受市场环境持续下行影响，无害化业务收入出现明显下滑。收运价格方面，焚烧类废物平均收运价格同比下降约15%，填埋类废物中，柔性填埋废物及刚性填埋废物平均收运价格同比分别下降超15%及20%；资源化含金属废液平均收运折率上浮超1%。受此影响，公司营业利润亏损12.38亿元、同比增亏约3.97亿元，利润总额亏损13.40亿元、同比增亏约4.60亿元。尽管短期盈利压力凸显，但公司通过应收款项专项计划以及落实各项开源节流措施，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3.87亿元、同比增长208.59%，有效缓解债务压力，为公司转型升级提供充足流动性支持。

在综合环境服务及资源循环业务拓展方面，公司采用轻资产模式加快布局，与多家企业成立合资公司，在汽车零部件拆解、节能改造、环保咨询、绿色智能物流等领域开展多项合作，有关项目正稳步实施。在存量工业危废业务转型升级方面，公司通过积极推进工艺开发和技改，自主攻关“蒸酸法生产二水氯化铜”、“废磷酸制备磷酸一铵产业化”、“含氟废液制备氟化钙工艺研究产业化”等项

目并取得一定进展。同时，公司大力推动资源化产品向高值化、多元化转型，纳米级碱式硫酸铜、氢氧化铜等高端产品全面投产，烟花级氧化铜实现满产销售，资源化产品竞争力逐步提升。

科技创新方面，公司全年新增荣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持续建设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11个省部级以上研发平台，打造形成涵盖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的多层次多类型科研平台；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家，累计拥有各级专精特新企业14家；同时，与清华大学、中南大学、深圳大学、华南师范大学等知名高校深化产学研合作，为科技创新提供有力支撑。全年新增授权56件，其中发明专利15件，包含“一种电子级二水合氯化铜的制备方法”、“一种化学镀镍废液的资源化处理办法”、“一种危险废物填埋场渗滤液的处理办法”等在内的3件美国授权专利。

人才建设方面，公司全面打造“1+1+2+N”人才培养体系，精准引进关键紧缺人才，推动研发骨干下沉一线，建立高潜人才池。全年完成5批次37个中层岗位公开招聘，新任中层干部18名，全年完成15名干部轮岗交流，完成职业技能等级认定617人，新增特级技师2人，填补公司人才空白。开展“丛林兵种训练营”“东江之星训练营”等专项培训19场次，参训超1,300人次，全年度累计培训超14,000人次，形成分层分类、精准赋能的培养矩阵。公司全面深化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等关键环节措施落实，为转型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降本增效方面，公司出台“极限降本”专项工作方案，推行“一企一策”差异化降本，深入落实“技改”赋能，通过工艺优化、辅料替代、以废治废、降低二次产废、优化集采策略等举措，2025年累计实现降本超7,000万元。同时，结合市场实际，在各分子公司推行包括废包材资源化利用、资源化产品结构调整、蒸汽资源利用等在内的23个“极速增效”项目，全年增效超4,000万元。

尽管市场已现缓慢出清势头，但当前危废处置行业未见显著改善，公司经营持续承压。公司后续将采取各种措施防患于未然，不断优化资产结构，加快回笼资金，争取提升盈利水平，通过技术改造及科技创新打造核心竞争力。在积极培育新业务的同时，持续寻找优质并购标的，通过并购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在危废处置企业龙头的基础上，加速成为“优秀的综合环境服务商和资源循环产业领

军企业”。

## 二、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议案
1	2025年3月28日	第八届第四次	关于2024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关于审议与H股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关于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5年4月25日	第八届第五次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名朱林涛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李国栋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2025年5月23日	第八届第六次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制订《全面风险管理规定》的议案
4	2025年6月	第八届第七次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5 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变更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的议案
5	2025 年 8 月 22 日	第八届第八次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6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八届第九次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清算的议案
7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第八届第十次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订《董事会成员及员工多元化政策》的议案 关于制订《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签订《氧化锌矿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8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第八届第十一次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广东省具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签订《石料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 (二) 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了3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落实、执行并组织实施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5年4月23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签订新<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2025年6月25日	2024年度股东会	《关于2024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选举朱林涛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李国栋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马绪健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2025年11月17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6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各委员会依据职权范围，认真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内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人事聘任、薪酬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 1、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审计

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编制与审计工作，对定期报告进行前置审议，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监督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持续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与执行有效性，定期听取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内部审计等情况汇报，提出改进建议，推动公司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水平不断提升。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审慎审阅薪酬政策、考核方案等材料，重点关注制度设计的合规性、公平性与激励导向，就考核逻辑、指标设定等环节充分发表专业意见，确保相关安排符合公司实际与发展需要，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注重与管理层、人力资源部门的充分沟通，关注薪酬信息披露的完整性与透明度，推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持续优化。

##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能力及与公司战略的契合度进行审慎评议，确保提名程序规范透明、人选结构合理合规；注重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充分沟通，保障提名工作有序衔接董事会决策流程，为公司治理层与经营层的梯队建设提供专业支持。

## 4、战略发展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聚焦公司中长期发展，积极开展战略研究与决策支持。通过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动态、市场发展趋势及技术变革方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与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的研讨，为公司把握发展机遇、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战略支撑。

### （四）公司治理情况

2025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1、关于股东及股东会

公司已建立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享有平等地位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其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并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参会渠道。

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均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为股东提供便利并及时公开披露。同时，现场参加股东会的投资者可与公司管理层面面对面沟通交流，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和诉求，保障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2、关于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2025年，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力履行义务，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均能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参考。

###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

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岗位职责，出席股东会、董事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高级管理人员聘任、重大项目投资与建设、定期报告及关联交易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持续监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董事履职评价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全体董事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职，对重大事项进行独立的判断和决策，在重大决策过程中发挥应有的作用，保证了董事会高效规范运作。三位独立董事自评结果全部为“称职”，互评结果全部为“称职”。

####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5年，公司董事会继续秉持开放的态度，通过多样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积极互动，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同时让更多投资者加深对于公司所在行业状况及公司自身运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的了解与认知。

公司继续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并建立起包括专线电话、专用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在内的沟通渠道，旨在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及确保所有股东均能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公司已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便于股东参加，以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 （八）信息披露管理

2025年，公司董事会始终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等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2025年，公司在深交所2024-2025年度信息披露考核中获B级评价

### 三、2026年工作计划

2026年,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公司治理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高效决策重大事项,贯彻落实股东会决议,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有序开展,合规履行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职责,从根本上维护股东利益。

#### (一) 战略引领, 督导规划落地

董事会将全面推进“十五五”发展规划的贯彻实施,将中长期战略目标分解至年度任务,确保各项重大战略决策有效衔接。通过建立滚动更新与定期跟踪机制,动态掌握各重点项目进展,协助公司把握行业动态与政策机遇,确保“十五五”开局阶段的任务目标按期落地,保障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二) 规范治理, 优化制度体系

持续完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模式,密切跟踪深港两地监管动态,适时修订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治理体系始终符合最新的合规要求。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审计、风险管理、提名及薪酬等领域的专业把关作用,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提升公司整体运作效率与合规水平。

#### (三) 赋能履职, 提升决策水平

强化董事调研与赋能机制,通过组织业务一线考察、列席重大业务研讨等方式,帮助董事深度掌握公司经营现状、业务转型方案、投资并购项目及相关风险管理情况,助力决策的专业性与前瞻性。严格执行监管机构关于董事的培训要求,重点加强对独立董事的业务培训,深化合规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从源头上提升治理层的履职能力与责任担当。

#### (四) 强化监督, 驱动提质增效

督促经营层贯彻安全发展理念,以“极限降本、极速增效、极快转型”为工作主线,通过精细化管理和信息化监管平台,全面提升运行效率并筑牢稳定底线。加强对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慎核查,为经营层提供科学决策指引,推动公司加速向优秀的综合环境服务商和资源循环产业领军企业转型。

#### (五) 价值传递, 深化市场沟通

严格履行“A+H”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与规范化水平。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多元化渠道积极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战略定位与经营成果，建立健全市值管理正反馈机制，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持续提升资本市场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度。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李金惠、李国栋、向凌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李金惠、李国栋、向凌的背景信息、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金惠）

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原则，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现将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简历情况

李金惠，1965年9月生，中共党员，博士，清华大学环境学院院长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循环经济与城市矿产研究团队首席科学家，现任联合国环境署巴塞尔公约亚太区域中心执行主任、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循环经济分会主任、中国管理科学学会环境管理专委会主任、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固体废物处理利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研究成果城市循环经济共性技术研究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排名第1，2016），并于2016年入选第二批国家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领军人才，2021年获聘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曾获联合国环境署奖励和表彰函各2次、省部级科技奖励20余项。担任循环经济英文期刊主编，环境工程学报（副主编），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及3次股东会，本人应参加董事会会议8次、实际参加8次，应参加股东会3次、实际参加3次。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所需审批程序。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8	8	0	0	否	3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参加会议2次、实际参加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朱林涛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李国栋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周林）》《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宋文博）》等相关议案。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参加会议6次、实际参加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审计部2024年度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部2025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报告期内，本人应参加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实际参加2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氧化锌矿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广东省具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石料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共组织召开了5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按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朱林涛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李国栋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周林）》《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宋文博）》等事项，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候选人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能力及与公司战略的契合度进行审慎评议，确保提名程序规范透明、人选结构合理合规；注重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充分沟通，保障提名工作有序衔接董事会决策流程。

本人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恪守独立履职原则，积极参加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控评价、风险管理等议案材料；在会议过程中，结合专业视角对财务报告编制、内部控制运行、重大风险识别与应对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关注审计重点与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积极参与与年审会计师、内部审计部门的必要沟通，支持委员会强化对财务信息质量与风险管理体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中的应有职责。

报告期内，未发生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公司审计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听取了审计部《2024年度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等汇报，对审计部2024年度主要工作及存在的问题、2025年工作计划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承接情况、负责人员、审计计划等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我们与上述各方就内部控制风险及应对、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风险判断、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事前、事中、事后沟通，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客观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助力

提升公司信息披露水平。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积极参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现场调研、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培训等方式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和考察，并通过与公司管理层面沟通或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保持联系，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及时了解重大事项进展情况。2025年1月12日，本人前往公司下属东江研究院就“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与装备”重点专项项目进行会议座谈；2025年4月9日-11日，前往北京国际环保展，参观公司展台及共同调研其他参展单位；2025年5月22-28日，带领东江研究院、子公司深圳市华藤环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职工调研深圳、惠州、中山、江门、珠海等地生态环境部门及当地企业，进行“粤港澳产城融合多源固废协同利用技术及集成示范项目”重点环保课题研究；2025年9月3日，前往公司参股企业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粤港澳产城融合与固体废物协同处理专题调研。2025年度现场工作时间为16天，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 （七）2025年度报告履职情况

公司召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本人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在2025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多次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讨论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和潜在风险，确保他们能够独立、客观地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时，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听取他们对公司业务运营、财务状况和未来战略规划汇报，并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帮助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报告质量和透明度。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1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氧化锌矿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石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氧化锌矿销售合同》为基于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开展，有利于强化韶关东江氧化锌矿原料供应，促进业务健康发展。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进行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石料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石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认为，公司（作为买方）与关联方（作为卖方）签订《石料销售合同》为基于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而开展，有利于丰富子公司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的石料供应，促进业务健康发展。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进行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石、刘晓轩、贾国荣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认为，公司2026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基于各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而开展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原则进行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有关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各方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广东省具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石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认为，为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把

握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机遇，公司参与关联方广东省具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符合公司加快建成优秀的综合环境服务商和资源循环产业领军企业战略定位，有利于公司融入省级产业创新生态，充分发挥股东资源优势，为公司环保业务数字化转型提供战略支点。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4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定期报告等议案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担任公司以往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其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四）提名、选举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朱林涛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李国栋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严格审核并确认拟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确保公司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度薪酬清算的议案》《关于审议经理层任期、年度考核内容及指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清算的议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相关规定，有利于充分发挥和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规范，恪守谨慎、勤勉、忠实原则，认真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会议与审议工作。结合环境学科专业背景，在履职过程中注重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导向、绿色低碳发展趋势等宏观维度提供专业视角，关注公司环境治理实践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协同性，为董事会决策贡献环境领域的专业思考。

2026年，本人将持续加强资本市场法规与环保法律及政策学习，立足专业积累，在环境合规管理、资源循环利用理念、ESG治理框架优化等方面深化研判，积极提供前瞻性参考。同时，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重点关注中小股东权益保障，助力公司提升绿色治理水平与社会责任形象，推动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有机统一，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注入专业价值。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金惠

2026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

李金惠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国栋）

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原则，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现将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简历情况

李国栋，男，1967年12月出生，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经济学学士，澳洲会计师公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计师。曾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高级经理，美维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惠陶集团（控股）有限公司（8238.HK）、中奥到家集团有限公司（1538.HK）、盛良物流有限公司（8292.HK）、中国兴业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8073.HK）、海鑫集团有限公司（1850.HK）、泰坦智华科技有限公司（872.HK）、中广核矿业有限公司（1164.HK）、正味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147.HK）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龙铭集团副总裁、财务总监，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1855.HK）、福森药业有限公司（1652.HK）、弘阳地产集团有限公司（1996.HK）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自2025年6月26日起履职）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及3次股东会，本人应参加董事会会议5次、实际参加5次，应参加股东会1次、实际参加1次。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所需审批程序。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5	5	0	0	否	1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参加会议3次、实际参加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审计部2025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审计部2025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当参加会议2次、实际参加2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清算的议案》《关于审议经理层任期、年度考核内容及指标的议案》。

报告期内，本人应参加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实际参加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氧化锌矿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广东省具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石料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共组织召开了3次会议，按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等事项。本人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进行指导和监督，并随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交流，了解公司实际运营状况，并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定期听取审计部关于工作情况、工作计划的汇报，指导审计部动态优化审计资源配置，提升内部审计的前瞻性与价值创造能力，努力推动将审计成果转化为管理改进举措。在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组织召开专门会议，充分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审计重点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围绕审计总体策略、重要性水平设定、收入真实性核查、商誉减值测试等关键审计事项深入研讨，明确重点关注领域与应对措施，确保审计程序严谨合规、证据充分适当，财务审计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始终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严格遵循监管要求与公司治理规范履职尽责。在委员会工作中，认真参与各项会议及议案审议，审慎审阅薪酬政策、考核方案等材料，重点关注制度设计的合规性、公平性与激励导向，确保相关安排符合公司实际与发展需要；坚持独立判断，就考核逻辑、指标设定等环节充分发表专业意见，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注重与管理层、人力资源部门的必要沟通，关注薪酬信息披露的完整性与透明度，推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持续优化。通过勤勉审慎的履职，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中的应有作用。

报告期内，未发生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公司审计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听取了审计部《2024年度工作报

告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等汇报，对审计部2024年度主要工作、存在的问题、2025年工作计划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承接情况、负责人员、审计计划等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我们与上述各方就内部控制风险及应对、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风险判断、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事前、事中、事后沟通，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客观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助力提升公司信息披露水平。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积极参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现场调研、获取公司运营情况资料等方式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和考察，并通过与公司管理层面面对面沟通、电话、微信等方式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及时了解重大事项进展情况。2025年9月10日至11日，本人前往子公司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绿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调研；2025年11月13日至14日，前往子公司湖北荆州滨江污水处理厂、东江汽车资源循环（湖北）有限公司调研。2025年度现场工作时间为7天（自2025年6月26日起履职），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 （七）2025年度报告履职情况

公司召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本人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在2025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多轮沟通，讨论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和潜在风险，确保他们能够独立、客观地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时，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听取他们对公司业务运营、财务状况和未来战略规划汇报，

并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帮助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报告质量和透明度。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1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氧化锌矿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石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氧化锌矿销售合同》为基于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开展，有利于强化韶关东江氧化锌矿原料供应，促进业务健康发展。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进行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石料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石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认为，公司（作为买方）与关联方（作为卖方）签订《石料销售合同》为基于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而开展，有利于丰富子公司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的石料供应，促进业务健康发展。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进行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石、刘晓轩、贾国荣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认为，公司2026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基于各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而开展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原则进行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有关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各方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广东省具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石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认为，为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把握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机遇，公司参与关联方广东省具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符合公司加快建成优秀的综合环境服务商和资源循环产业领军企业战略定位，有利于公司融入省级产业创新生态，充分发挥股东资源优势，为公司环保业务数字化转型提供战略支点。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4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定期报告等议案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担任公司以往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其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四）提名、选举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朱林涛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李国栋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严格审核并确认拟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确保公司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清算的议案》《关于审议经理层任期、年度考核内容及指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清算的议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相关规定，有利于充分发挥和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履职准则，认真参与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对财务报告、内控评价等事项进行审慎审议。凭借财务与审计领域专业经验，在履职中重点关注财务信息质量、内控体系有效性及经营风险管控等核心环节，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

2026年，本人将持续跟踪宏观经济形势与行业监管动态，加强对新会计准则、审计规范的学习应用，围绕财务战略协同、资源配置效率、成本管控精细化及风险预警机制等方向深入思考，助力提升公司财务治理成熟度。同时，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聚焦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推动公司夯实规范运作基础，增强发展韧性与可持续性，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健价值。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栋

2026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

李国栋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向凌）

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原则，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现将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简历情况

向凌，1981年5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博士。2006年7月至今在广东金融学院法学院任教，目前担任知识产权系主任。兼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及3次股东会，本人应参加董事会会议8次、实际参加8次，应参加股东会3次、实际参加3次。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所需审批程序。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

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8	8	0	0	否	3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参加会议2次、实际参加2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清算的议案》《关于审议经理层任期、年度考核内容及指标的议案》。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应当参加会议0次、实际参加0次。

报告期内，本人应参加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实际参加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氧化锌矿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广东省具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石料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一是通过查阅公司相关制度文件、与工作人员访谈的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现行薪酬政策、实施方案、员工福利等；二是结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认真核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做好有关审阅及监督工作；三是结合其他上市公司实际情况、环保行业情况等，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提出建议意见，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四是认真审核提交委员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详细了解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清算相关情况、经理层考核内容及指标等内容，向董事会提交反馈意见及专业建议。

报告期内，未发生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公司审计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听取了审计部《2024年度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等汇报，对审计部2024年度主要工作及存在的问题、2025年工作计划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承接情况、负责人员、审计计划等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我们与上述各方就内部控制风险及应对、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风险判断、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事前、事中、事后沟通，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客观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助力提升公司信息披露水平。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等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现场调研、获取公司运营情况资料等方式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和考察，并通过与公司管理层面面对面沟通或通过电话、微信方式等保持联系，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及时了解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本人前往公司在深圳、荆州等地的子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听取有关经营情况、发展举措等汇报，并与相关负责人、同事进行沟通，详细了解经营生产现状、改革发展举措等，积极向公司提出发展建议。此外，本人还审阅公司向独立董事报送生产经营情况材料，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股东变动、重大项目进展等情况。2025年度现场工作时间为15天，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 （七）2025年度报告履职情况

公司召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本人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在2025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与公司外

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讨论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和潜在风险，确保他们能够独立、客观地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时，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听取他们对公司业务运营、财务状况和未来战略规划汇报，并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帮助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报告质量和透明度。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1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氧化锌矿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石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氧化锌矿销售合同》为基于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开展，有利于强化韶关东江氧化锌矿原料供应，促进业务健康发展。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进行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石料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石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认为，公司（作为买方）与关联方（作为卖方）签订《石料销售合同》为基于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而开展，有利于丰富子公司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的石料供应，促进业务健康发展。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进行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石、刘晓轩、贾国荣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认为，公司2026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基于各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而开展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原则进行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有关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各方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广东省具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石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认为，为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把握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机遇，公司参与关联方广东省具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符合公司加快建成优秀的综合环境服务商和资源循环产业领军企业战略定位，有利于公司融入省级产业创新生态，充分发挥股东资源优势，为公司环保业务数字化转型提供战略支点。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4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定期报告等议案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担任公司以往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其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四）提名、选举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朱林涛为第八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李国栋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严格审核并确认拟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确保公司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清算的议案》《关于审议经理层任期、年度考核内容及指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清算的议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相关规定，有利于充分发挥和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立场参与公司治理全过程。依托法学专业背景，在履职中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性、决策程序合法性及内控机制有效性，结合资本市场监管要求与法治实践，为合规运营与风险防范提供专业参考。

2026年，本人将持续深化对证券监管动态及行业合规要求的学习研究，围绕治理机制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法律风险识别等议题加强专业研判，提出建设性思考。同时，恪守独立董事职责定位，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治理透明度与规范运作水平提升，助力公司在法治化轨道上行稳致远，实现规范与发展的良性互动。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向凌

2026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

向凌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萧志雄)

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原则，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现将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2025年度任职期间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25日，即本人独董任期届满日止，以下简称“报告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简历情况

萧志雄，男，1971年3月生，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学士学位，曾为美国注册会计师公会会员，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非执业会计师及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协会会员。于1994年加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并于2008年至2018年6月期间先后担任合伙人、毕马威中国房地产业主管合伙人及毕马威中国（华南区）资本市场发展主管合伙人。曾担任绿景（中国）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荣万家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建业有限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微创脑科学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履职至2025年6月25日）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及3次股东会，本人应参加董事会会议3次、实际出席3次，应参加股东会2次、实际出席2次。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所需审批程序。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3	3	0	0	否	2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参加会议3次、实际参加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审计部2024年度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部2025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应参加会议2次、实际参加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朱林涛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李国栋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周林）》《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宋文博）》等相关议案。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未召开薪酬与审计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共组织召开了3次会议，按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事项。本人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进行指导和监督，并随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交流，了解公司实际运营状况，并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反映公司实际情况。本人知悉掌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详细了解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机构情况、项目团队背景等。在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组织召开专门会议，充分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审计重点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职地履行作为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为公司经营的重大决策提供科学合理建议。

报告期内，未发生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公司审计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听取了审计部《关于审计部2024年度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计部2025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等汇报，对审计部2024年度主要工作、存在的问题及2025年工作计划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承接情况、负责人员、审计计划等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上述各方就内部控制风险及应对、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风险判断、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事前、事中、事后沟通，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客观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助力提升公司信息披露水平。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积极参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

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与公司管理层面对面沟通，或通过线上方式等保持联系，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及时了解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本人还通过现场调研子公司情况、参加监管机构座谈等方式到现场进行工作和考察调研，详细了解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仔细听取关于深化改革、转型发展、财务管理、人才激励等的汇报，尽己所能为公司提供发展建议、对接资源等，努力为公司尽快实现转型发展提供帮助。2025年度现场工作时间为7天（履职至2025年6月25日），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 （七）2024年度报告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本人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在2024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多次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讨论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和潜在风险，确保他们能够独立、客观地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时，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听取他们对公司业务运营、财务状况和未来战略规划的汇报，并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帮助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报告质量和透明度。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履职时间范围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4年度报告等定

期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定期报告等议案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担任公司以往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其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四）提名、选举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朱林涛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李国栋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严格审核并确认拟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确保公司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萧志雄

2026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

萧志雄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先生

大信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大信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4年度业务收入15.75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7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5亿元。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21家（含H股），其中8家为与公司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

2、聘任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并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2025年6月25日举行)审议通过。

## 二、2025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报工作安排，大信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大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2025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大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大信及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沟通协商2025年年报的审计事项，确定审

计工作计划、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事项。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大信对初步审计结论、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还听取了大信关于终审结果、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等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大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实到独立董事3名。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议通过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签订2026年度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与关联方广晟控股集团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协议》《服务框架协议》及《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是基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旨在进一步发挥协同优势，保障公司原材料稳定供应并拓宽产品销售及服务渠道，符合公司业务模式及战略发展需求。相关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类别及额度均在已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定价原则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亦不会因相关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及审核，符合有关监管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  
会议审核意见签字页】

---

李国栋

---

李金惠

---

向 凌